登封市2021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1-284

采 购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磋商 17
6. 磋商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0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3
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23
3. 初步评审 23
4. 磋商 24
5. 综合评分 24
6. 磋商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2021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1-284

2、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2021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83000元

最高限价：3783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4.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2021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主要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防治建议等事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939014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希望路大学科技园 1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939014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希望路大学科技园 13 号楼 17 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3715539799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 2021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1	磋商内容	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防治建议等事宜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3.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任意一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签订合同	成交响应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响应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为：3783000 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 （2017）》的通知为依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根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

		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咨询与调查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吴书明 3)联系电话:15890633607 4)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 1%收取。
10.7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2、响应人必须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承诺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8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一正三副），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 份，不退还。（承诺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

1.3.1 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

（4）合同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磋商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要求报价。投标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响应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相加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元，包含该项服务所有内容的价格

3.2.4 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3.2.5 若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其成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

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 投标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　18 分； 3. 技术部分：72 分.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5.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磋商报价低于磋商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响应人。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最终报价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8分）	业绩经验（6分）		响应人2018年以来响应人与政府部门直接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类相关业绩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12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重点考察响应人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等，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赋分。响应程度最高得6-12分，响应程度一般得1-6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2分）	机构设置与技术保证能力情况（22分）	地面巡查人员配置（8分）	配备的专业巡查人员数量达到3人及以上，并对现场数据变化产生的影响因素能够判断，了解各类重点污染源的污染状况，且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满足登封市数据研判的开展。分析透彻、并提出合理性建议的得8分;特征分析基本清楚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常态化数据分析人员（10分）	配备的常态化数据分析人员数量达到4人及以上，并掌握全省数据信息，对全省环境质量变化发展趋势了解，对国家及省的政策性文件领会透彻有利于登封市数据研判的开展。分析透彻、并提出合理性建议的得10分:特征分析基本清楚的得6分:一般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车辆配置（2分）	服务单位应保证配备专用巡查车辆至少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车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 ）
		技术服务内容与应急预警机制情况（50分）	巡查技术方案情况（14分）	1、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适用、可操作性的程度:完整、适用、可操作性强的得5-8分，完整、适用得1-4分，否则得0分。 2、根据技术方案的成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评价:成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强的得4-6分，成熟性、先进性、得1-4分。否则得0分。
			数据分析方案情况（16分）	1、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适用、可操作性的程度:完整、适用、可操作性强的得4-8分，完整、适用得1-3分，否则得0分。 2、根据技术方案的成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评价:成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强的得4-8分，成熟性、先进性、得1-3分，否则得0分。
			方案的实施情况（10分）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保证措施等:依据投标人差异，完整性、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强的得6-10分;完整性、可行性的得3-5分;完整性的得1-2分;其余不得分。

			应急管控预警机制（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判断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重污染天气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建议、数据分析及评估报告措施，建议合理、有效的得 4-5 分;合理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重大活动保障（5 分）	响应人在重大活动中提供环境质量专报、空气质量预报与管控建议、空气质量变化分析等工作，与省、市、县协调沟通顺利并承诺全面且利于活动进展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承诺较差的得 0 分。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秉公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登封市2021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需求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服务周期为_____。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__天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服务期满半年根据评估报告包括中标方半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支付合同价的_____，服务期满后根据专家对投标方工作成果及目标值完成情况的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的_____。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服务内容

1.1.小时分析指导服务

驻场专家团队值班人员每天盯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经发现数据异常，立即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迅速在“攻坚群”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单位各街道立即排查管控。

1.2.每日研判会商服务

专家组可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主要成员单位每天召开研判会商会，总结昨日空气质量、昨日管控措施、昨日发现问题，研判明日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办法，促进多部门联动，形成指挥中心，每日及时调度。

1.3.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登封市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每日研判专报、每周研判专报、每月研判专报及专项治理专报等。

1.4.现场巡查督导服务

驻场专家组将成立编外督导组，对登封市各省控站点周边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

1.5.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专家组会根据登封市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如示范区管控方案、机动车管控治理方案、工地扬尘管控方案、专责组工作方案、道路保洁规范、企业治理专家意见等。

1.6.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根据预报分析结果，包括形成机理、污染物来源、迁移扩散范围等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应急管控期间，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数据、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

1.7.大数据研判分析及防治指导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登封市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分析登封市空气质量改善区的空气质量小时、日均排名；日、月、

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更加直观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六项污染指数贡献率占比，历史排名，关心城市综合指数、AQI 及六项污染指数对比情况等进行系统的数据分析研判。

1.8、不定期走航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安排走航车辆对城区内及工业园区污染源进行排查，精准治污（每年至少两次）。

1.9.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登封市综合污染指数和 PM2.5、PM10、SO2、NO2、CO、O3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城市进行对比，全面分析 2020 年登封市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系统化 2021 年登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

2、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登封市 2021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服务范围包括：大气环境巡查服务、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重污染天气预警及管控建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并须接受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检查和考核。确保技术服务内容有针对性、专业性。

二、技术服务情况

（一）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包括：大气环境巡查服务、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重污染天气预警及管控建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监测工作方式为：

1、登封市污染源地面巡查，并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

2、专业数据分析，提供现场巡查的汇报内容及登封市环境质量数据，提供各监测点位的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等，判断污染来源，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3、针对应急管控期间的重污染天气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建议、管控

措施、调整建议、专项治理方案、评估报告等；

4、为重大活动提供保障服务。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服务单位应在省内至少设立 1 个技术支持机构。

2、服务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 8 名。其中巡查人员不低于 3 人，开展现场核查、沟通及汇报等工作。常态化数据分析员不低于 5 人。

3、服务单位应保证配备专用巡查车辆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车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

5、服务单位配备专家团队成员需满足登封市数据研判的开展。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大气环境巡查服务

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同时形成巡查专报留存并上报市政府，协助市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在市建成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为环保执法提供有效证据，提升环保部门执法能力。

1.1. 巡查内容

根据日常监控中监测数据的变化，有针对性的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为环保执法提供有效证据。

（1）对工业污染源进行巡查；

（2）对建成区内生活源进行巡查；

（3）对道路交通源进行巡查；

（4）对建成区内施工工地进行巡查。

1.2. 巡查流程

针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现场巡查，一旦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取证（注意所拍照片必须能够清晰体现出污染源情况）；

对污染问题的具体位置、污染情况进行准确描述；

严重问题进行视频和录音取证，并现场举报和跟踪处理；

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1.3．交付成果

现场巡查需提供巡查专报。

须按时提交环境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等相关报告。

须每周对现场巡查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整理，形成周调度会汇报材料现场部分，便于市领导现场调度。

2、数据分析

由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数据集成平台，实现监测点位数据自动上传、统计、分析，为数据分析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1. 数据支撑

（1）常态化数据分析报告；
（2）重污染天气专报；
（3）巡查工作：服务期内对城区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污染源进行记录并汇报，对典型污染源进行通报；
（4）周报：周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排名分析等
（5）月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月空气质量变化分析、污染过程、排名污染原因、措施建议、空气质量预警与管控建议。

四、监督要求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监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

服务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监督管理

1、服务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间出现调整数据、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合

同。

3、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验收办法

服务期满半年，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投标方工作做一次中期评估，评估过程中针对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投标方半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对投标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服务期满，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投标方工作成果及目标值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单方面组织的专家对乙方工作所做的评估、验收等结论是断定乙方是否完成本合同乙方义务的唯一凭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登封市2021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承诺

五、投标报价表

六、服务方案

七、机构设置与技术保障情况

八、投标人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响 应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防治建议等事宜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五、投标报价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内容	单项价格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详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机构设置与技术保障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内容与应急预警机制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响应人简介

响应人可以提供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响应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业绩、技术设备、人员状况、规章制度等;

2、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八）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2（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